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MAS L13715



报告编号： CTT25050401070

第1页 共3页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 清酒鹅肥肝

委托单位： 六安龙翔美食王禽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 委托检验



扫码验证报告

安徽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Anhui Consumer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CTT25050401070

第2页 共3页

样品信息(以下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)			
样品名称	清酒鹅肥肝	商标	---
样品规格	散装称重	样品数量	1kg (6袋)
样品等级/类别	---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.05.10
生产单位	六安龙翔美食王禽业有限公司	供应商	---
生产单位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长集现代农业示范区兴业路		
客户信息			
委托单位	六安龙翔美食王禽业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长集现代农业示范区兴业路		
检测信息			
收样日期	2025年05月12日	收样状态	固态
完成日期	2025年05月20日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验结论			
该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SB/T 10379-2012《速冻调制食品》、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以及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的要求。			
 签发日期: 2025年05月20日			
备注			
委托方声称: 该产品还有200g、250g规格。			
编制:	王白飞	审核:	刘亚玲
			授权签字人

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，可在<http://www.cttlab.com>查询。样品由委托方提供，我司不对样品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；除非另有说明，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本报告未经书面许可，不可部分复制。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告中带“N”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CNAS认可。

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立恒工业广场（一期）B1栋1至3层

电话: 0551-68933023 传真: 0551-68661780

电邮: enquiry@cttlab.com

热线: 400 6789 666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CTT25050401070

第3页 共3页

编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位	单项判定
1	N-二甲基亚硝胺 ^N	GB 5009.26-2023 第二法	未检出 (定量限0.50)	≤3.0	μ g/kg	合格
2	大肠菌群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①<10 ②<10 ③<10 ④<10 ⑤<10	n=5 c=2 m=10 M=100	CFU/g	合格
3	志贺氏菌 ^N	GB 4789.5-2012	未检出	/	/25g	/
4	沙门氏菌	GB 4789.4-2024	①未检出 ②未检出 ③未检出 ④未检出 ⑤未检出	n=5 c=0 m=0	/25g	合格
5	菌落总数	GB 4789.2-2022	①180 ②170 ③210 ④230 ⑤220	n=5 c=1 m=10000 M=100000	CFU/g	合格
6	金黄色葡萄球菌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①<10 ②<10 ③<10 ④<10 ⑤<10	n=5 c=1 m=100 M=1000	CFU/g	合格
备注	/					

分包方信息表

序号	分包方代码	分包方名称	资质认定许可编号	分包检测项目
1	FB63 (F)	国鼎检测技术(重庆)有限公司	212200140598	N-二甲基亚硝胺

报告完

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，可在<http://www.cttlab.com>查询。样品由委托方提供，我司不对样品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；除非另有说明，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本报告未经书面许可，不可部分复制。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告中带“N”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CNAS认可。

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立恒工业广场（一期）B1栋1至3层

电话：0551-68933023 传真：0551-68661780

电邮：enquiry@cttlab.com

热线：400 6789 666

